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

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